

合同编号：202535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F包)

委托人(甲方)：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受托人(乙方)：重庆市地理信息和遥感应用中心

签订地点：贵州省 贵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2 日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 年度）四期（E 包）、（F 包）二次（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44）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 年度）四期（F 包）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完成贵州省 2025 年采购获取的 0.2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检验，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二）质检依据

主要参照相关测绘产品技术规范和项目技术设计书及相关测绘成果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规范为依据，进行项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主要检查验收标准如下：

- （1）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CH/T3014-2014《数字表面模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 （4）CH/T3023-2019《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5）CH/T1027-2012《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6）CH/T1026-2012《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7）CH/T9022-20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数字表面模型》；
- （8）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技术设计书。

（三）具体质量检验要求

1、航摄技术要求

（1）分辨率及时相要求

分辨率：地面分辨率优于 0.2 米。

时相要求：2025 年 4-9 月为主，其余数据时相需与发包方协商后利用其余时相数据作为补充。

（2）航摄影像质量要求

影像质量：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

云量限制：影像上一般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如有少量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应不影响地物、地貌的判读和测绘（耕地区域、居民区等特征区域无云覆盖）。

2、成果生产技术要求

（1）平面坐标系

大地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分带方式：采用 3 度分带方式，水平方向坐标前加投影带号。

（2）位置精度要求

位置精度：千亩及以上坝区区域平面位置中误差 ≤ 7.5 米，其他区域中误差 ≤ 18.75 米。

（3）影像质量要求

影像分辨率：采样分辨率为 0.2 米存储；

影像质量：影像应清晰，反差适中，色彩及色调均匀（对于不同时相或不同航摄平台，在不影响地物识别的情况下产生的色差可不作处理），影像应无大面积模糊错位、扭曲、拉花等现象（对于不影响耕地地物识别与绘制的错位、扭曲、拉花等问题可不处理）。

（4）数据格式与分幅

影像格式：GeoTIFF 格式；

影像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按照县级行政区外扩 20 米进行裁切分幅存储，命名按照相应县级行政区代码加+HSCG 进行命名。

3、成果资料提交内容

-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 (2) 项目技术总结；
- (3) 数据质量检验报告；
- (4) 其他相关资料。

(四)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需按甲方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通过。

二、合同有效期及履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履行期限：

成果验收：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合格的成果，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工作。若出现不确定因素，经甲方同意可延长期限，但完成期限不能超过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成果移交：成果验收后 1 个月内，乙方按要求移交最终成果。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1、质量标准和验收依据：执行项目合同、项目设计书、实施方案或测绘相关标准。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后提交所有成果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检查或验收完毕。

3、验收方式：项目成果检查或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严格做好配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项目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报酬

本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质检工作进度付款，具体以生产标包结算金额的 3%核算确定。

项目完成，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按实际以生产标包结算金额的 3%结算项目剩余款项（生产标包是指“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 年度）四期 A 包、B 包、C 包、D 包”）。

（以上款项支付，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保密条款；
- （2）甲方严格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甲方做好本项目日常工作检查和工作变更批准；
- （4）甲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检查或验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 （2）乙方严格做好项目成果质量及服务保证；
- （3）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保密条款；
- （4）乙方严格做好项目成果检查或验收、安全生产等工作。

六、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领导、专家。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涉及永久或长期保密的事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做好保密工作。

（4）泄密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乙方应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相关要求，落实测绘成果保密

责任，做好项目日常工作中的测绘成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数据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甲方技术秘密和国家规定明确不能公开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领导、专家。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涉及永久或长期保密的事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做好保密工作。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版权约定

1、本项目涉及的原始数据和过程数据以及最终数据成果的所有版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出售、发行或使用本项目的数据和成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侵权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最终完成后，乙方应于项目成果移交完毕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销毁涉及本项目的全部数据和资料。

八、违约条款

1、如项目验收完成，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遇节假日或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约定新的支付方式，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遇节假日或第九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约定新的交付日期，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3、除遇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生

效后且合同期未满,任一方擅自提出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进一步给予赔偿。如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不予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乙方必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遇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质保要求完成质保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双方对任何超出当事人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并非是由于当事人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控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疫情、火灾、战争、暴动、骚乱、罢工,以及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其他天气原因和类似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情况在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3、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标仍可实现,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如有必要,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合同有关时间约定应相应延长,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若确实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相应制度和应急预案,购买足额责任保险,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若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项目中涉及使用到甲方资产设备的,要做好资产保管,项目完成后需完整归还甲方资产设备。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3、本合同共8页,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罗芳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银行账号: 2402002109008835791
开户行: 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G725103058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地理信息和遥感应用中心

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芳斌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重庆市地理信息和遥感应用中心
银行账号: 11000067428103
开户行: 平安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709472283D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1日 贵州省贵阳市